

政府採購法

採購專業人員之養成，應是全方位的，採購人員不應畫地自限，對於採購法之瞭解，不僅應熟悉發包階段程序而已，對於採購前段規格之訂定及後段之履約管理等涉及業務單位之事務亦應有全盤的了解，並基於協助之立場，讓採購案順利進行至廠商完成履約驗收或保固期滿。

政府採購法

➤本項課程旨在就採購法114條條文及相關子法之立法意旨加以說明，期使對於採購法主要條文之立法意旨有一完整概念，本項課程單元涵蓋：總則(1-17)、招標(18-44)、決標(45-62)、履約管理(63-70條之一)、驗收(71-73條之一)、履約爭議(74-86)、罰則(87-92)、附則(93-114)等8章，計114條(實際條數目前為122)。

政府採購法

➤108年修正重點包括：改善採購作業程序，例如增訂「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運作機制、增訂國安採購之廠商資格限制條件及審查作業規定、強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機制及簡化最有利標之適用條件等。在修正不良廠商停權制度方面，機關通知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的程序更為嚴謹，並增訂「情節重大」之審酌因素，以及違約情形之停權期間採累計加重處罰方式，均使更符合比例原則。此外，對於文化創意、社會福利服務及綠色環保方面，也作了因時制宜、符合時勢的修正。

政府採購法原則性規範

- 標的涵蓋工程、財物、勞務之採購；開放民間投資興建、營運案之甄選廠商程序。
- 適用對象包括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補助法人或團體所辦理之採購。
- 採購資訊公開透明化。
- 投標廠商競爭公平化。
- 兼顧採購效率及品質。
- 專業採購化。

採購程序應注意事項

- 自辦或洽具專業能力機關或法人團體代辦。§5、40
- 共同供應契約。§93
- 規劃採購時程。
- 招標前認定採購金額。細§6
- 分批採購或分別採購。§14
- 確認採購屬性(工程、財物、勞務)。§7

採購程序應注意事項

- 選擇招標方式及決標原則。§18-22、§52
- 製作招標文件。§29
- 領標投標期限。§28
- 底價訂定。§46-47
- 開標審標決標。§48-62
- 履約管理/驗收。§63-70、§71-73
條之一

爭議處理應注意事項

- 疑義處理。§41
- 異議申訴處理。§75-85
- 履約調解。§85之1- 85之4
- 一定金額採購人員專業規範。
§95
- 不良廠商停權要件及情節重大
之考量。§101

第一章 總則— 1（立法宗旨）

- 、本條明定本法之立法宗旨。
- 、訂定政府採購法，其主要目標為：
 - ◆ 建立公開、透明、公平、競爭之政府採購作業制度。
 - ◆ 提昇採購效率，配合政府施政及經濟發展需要。
 - ◆ 創造良好之競爭環境，使廠商能公平參與。
 - ◆ 引入外國優良措施，改善現有制度之缺失，創新政府採購作業。
 - ◆ 落實分層負責、權責分明之採購行政。

第一章 總則—2（採購行為定義）

- 本條明定採購之名稱及內涵，乃參酌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之規定及其他國家用法，不一定以金錢交付為限，具對價關係者亦屬之。
- 財物之變賣及出租，屬收入行為，不適用本法。

第一章 總則—2（採購行為定義）

- 有關個案是否適用本法，依本法第2條（採購行為）、第3條（採購主體）、第7條（採購標的）及本法施行細則第6條（採購金額）之規定，並綜觀契約全文，以資認定。另本法第3條後段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就本法第2條所稱「勞務之委任」，適用民法之相關規定，且限於有對價關係之有償委任。

第一章總則—3（適用機關範圍）

- 本條明定本法適用機關之範圍，將所有機關予以納入，俾使其採購程序符合本法公開、透明、競爭、公平、一致之原則。
- 明定各機關辦理採購，凡本法有規定者，應依本法之規定，其無規定者，再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以機關為簽約主體者，即適用本法，不以是否支用政府預算為限。機關以民間捐款或代收代付款項辦理採購，仍應依本法規定辦理。

第一章總則—4（法人或團體接受補助之規定）

- 本條所稱「法人」或「團體」，係指依法設立且具辦理採購專業能力之法人或團體，不論其係依民法、公司法、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律設立者均屬之。
- 所稱「補助」，包括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獎助、捐助或以其他類似方式動支機關經費辦理之採購。
- 所稱「補助金額」，於2以上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同一採購者，以其補助總金額計算之。

第一章總則—4（法人或團體接受補助之規定）

- ▶ 補助對象之選定，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時，其適用本條規定，係以個別採購認定其補助金額。若補助金額超過該採購金額之半數，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該採購應依本法規定辦理，並受補助機關監督，以杜流弊。
- ▶ 藝文採購不適用，但應受補助機關之監督；其辦理原則、適用範圍及監督管理辦法，依文化部訂定之「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

第一章總則—5（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

- ▶ 依本條規定，受機關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因其仍係執行政府之預算，故代辦之採購，無論金額大小，仍應依本法規定辦理，並受委託機關之監督，以杜流弊。
- ▶ 機關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其委託屬勞務採購。

第一章總則—5（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

- 本條與本法第40條所稱「代辦」，係指代辦採購程序，非代為執行實質提供標的之履約。
- 代辦採購之法人、團體與其受雇人及關係企業，不得為該採購之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

第一章總則—6（辦理採購應遵循之原則）

- 本條揭示辦理採購應遵循之原則，此等原則並不因採購金額大小而有不同。
- 維護公平交易秩序為政府一貫之政策，政府採購行為尤不得對廠商有不合理之差別待遇，因此明定機關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公平合理及對待廠商之無差別待遇原則。

第一章總則—6（辦理採購應遵循之原則）

- 明定對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情況下，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為適當之決定，以鼓勵公務員本於職權勇於任事。
- 有關採購機關或人員之調查、起訴、審判、彈劾或糾舉等案件，得洽請主管機關協助、鑑定或提供專業意見，藉以保障採購機關或人員權益，促使採購人員積極任事，為適當之採購決定。

第一章總則—7（工程、財物、勞務之定義）

- 本條明定工程、財物、勞務之定義，以利本法之適用。
- 第1項中所稱「地面上下」，包括水中所進行之工程。
- 第2項所稱「各種物品」，不包括具易腐性且有生命現象，品質在短時間內易生變化之生鮮農漁產品，經加工或冷凍之食品，尚不得認定為「生鮮農漁產品」。
- 第3項勞務範圍包括各機關委任律師提供服務、廣告服務之選擇、委託金融機構代收款、辦理薪資轉帳、選擇金融機構

第一章總則—7（工程、財物、勞務之定義）

聯合發行簽帳卡或認同卡、選擇承辦公營事業民營化之證券承銷商，均屬勞務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

➤ 至於資金借貸屬「借貸關係」，期滿需償還，本質上非政府採購之財物買受、定製、承租或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行為，存款屬獲取收益之行為，非支出行為，財務調度、開發信用狀、買賣或發行債券、匯兌、賺取利差、投資金融商品、申購基金屬機關就資金之供需所為之理財行為，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第一章總則—8（廠商之定義）

➤ 本條明定「廠商」之定義，係採最廣義之解釋，除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外，並包括得提供各機關工程、財物、勞務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

➤ 機關如欲參與政府採購之競標，應符合機關組織設立目的及成立宗旨；有違反上開意旨之虞時，應檢討其得否以此方式繼續參與採購競標，及是否修改機關組織及職掌。

第一章總則—9（主管機關及上級機關）

- 本條明定主管機關，並無中央或地方政府之分。
- 所稱上級機關，係指辦理採購機關直屬之上一級機關；採購機關為公營事業或公立學校時，上級機關為其所隸屬之政府機關。所稱辦理採購無上級機關者，在中央為國民大會、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與五院及院屬各一級機關；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議會。

第一章總則—9（主管機關及上級機關）

- 委辦採購時，就法律關係而言，採購機關仍應為委託辦理機關，故其上級機關為委託辦理機關之上一級機關。

第一章總則-10（主管機關職掌）

本條明定主管機關掌理之事項。

- 政府採購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及政令之宣導。
- 政府採購法令之研訂、修正及解釋。
- 標準採購契約之檢討及審定。
- 政府採購資訊之蒐集、公告及統計。
- 政府採購專業人員之訓練。
- 各機關採購之協調、督導及考核。
- 中央各機關採購申訴之處理。

第一章總則-11（採購資訊中心之設置及工程價格資料庫之建立）

- 本條明定主管機關應設立採購資訊中心，工程會已建置「政府採購資訊中心」網站，提供政府機關於預算編列、招標文件研擬、招標公告及履約管理等相關資料庫及工具。該網站並已將「公共建設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及「營建物價資料庫查詢系統」納入以供查詢。
- 工程採購之預算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目前為1,000萬），應於決標後將得標廠商之單價資料傳輸至前項工程價格資料庫。

第一章總則—11（採購資訊中心之設置及工程價格資料庫之建立）

➤目前主管機關已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建置完成「資訊服務價格資料庫」，自101年1月1日起施行，機關辦理標的分類選取「84電腦及相關服務」之資訊服務，且預算金額達1,000萬元以上之適用及準用最有利標案件，於傳輸決標公告時，必須一併登載得標廠商「人員職稱」及「每月實際薪資」。該分類其餘案件，由機關自行決定是否登載。

第一章總則—11條之一（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成立）

➤考量**巨額工程**採購多為重大建設，攸關公共利益與民眾福祉，為期在採購階段能審慎評估採購需求、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等事項，並利後續採購作業嚴謹周延，爰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由該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方式、決標原則、招標文件及其他與採購有關之事項，並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

第一章總則—11條之一（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成立）

- ▶機關辦理第一項以外之採購，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認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必要者，準用前項規定。
- ▶未達巨額之工程採購，或不限一定金額之財物及勞務採購，機關認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有關事項及提供諮詢之必要者，得準用之。
- ▶小組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協助審查及提供諮詢。

第一章總則—11條之一

- ▶小組置委員5人以上，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兼任；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審查及諮詢事宜。副召集人及其餘委員，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或其他機關具專業能力之人員派（聘）兼之；委員有增減或更換需要者，得隨時為之。
- ▶小組成立時，應一併指派3人以上之工作人員；其中1人應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但任務事項單純者，工作人員得少於3人。

第一章總則—11條之一

- 小組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無法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 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
- **應通知**機關主（會）計及政風單位列席，依權責協助提供意見。
-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 辦理第二條之審查及諮詢，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並得請工作人員說明相關事實、爭點及法令。

第一章總則—11條之一

- 小組委員及列席人員，有採購法第15條第2項、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所定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機關發現其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小組工作人員有上開情形之一者，亦同。
- 機關依採購法第101條第3項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者，其組成及作業程序，得參照第3條至第7條第1項之規定。但其委員組成，**宜**就本機關**以外人員**至少一人聘兼之，且至少宜有外聘委員一人**出席**。

第一章總則—12（上級機關之監督）

- ▶ 本條係參照業經廢止之「機關營繕工程暨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規定，明定各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由其上級機關監辦及其他應報上級機關備查之情形。（修正草案擬將監辦修為監督）
- ▶ 機關之定義，凡具備組織規程、獨立預算、編制員額及印信4項要件者，是為「機關」，其直接隸屬之上一級機關，為第9條第2項所稱之上級機關。
- ▶ 第1項所稱「規定期限」、「相關文件」，本法施行細則第7條（開標）、第8條（決標）及第9條（驗收）已有規定。

第一章總則—12（上級機關之監督）

- ▶ 上級機關得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僅為補具文件送請備查，且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事後轉變為查核金額以上者，情形特殊，備查程序不能授權免除。
- ▶ 上級機關執行監辦之單位，係指業務單位抑或會計單位，應由上級機關之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
- ▶ 查核金額之額度為：工程、財物採購為新台幣5,000萬元，勞務採購為新台幣1,000萬元。（草案擬定預算通過後強制採購預告）

第一章總則—13（機關內部監督）

➤本條明定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由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其中有關單位」係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就機關內之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單位擇一指定，如無該等單位，則改於機關內部熟諳政府採購法令人員中指定之。監辦方式則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規定得採「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監辦」，但採「書面審核監辦」者，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第一章總則—13（機關內部監督）

另監辦人員如有同辦法第5條規定之任一特殊情形，亦得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不派員監辦。

➤各單位監辦事項係指於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或驗收時，監視其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程序，但如發現採購之實質或技術事項有違反法令情形者，仍得提出意見，辦理採購之主持人或主驗人如不接受，應納入紀錄，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

第一章總則—13（機關內部監督）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監辦，地方政府如未訂定規定者，應比照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監辦（擬修改為比照中央）。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2條規定，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承辦採購單位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通知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派員監辦。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則依同辦法第5條規定，得不通知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派員監辦。其通知者，主（會）計及有關單位得不派員。

第一章總則—14（分批採購之限制）

➤本條明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規範，而將案件以化整為零之方式分批辦理。如因正當理由確有分批辦理之需要，則應依採購總金額所適用之招標規定辦理。另法定預算書如已標示分批辦理者，得免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亦有類似規定，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6條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第一章總則—14（分批採購之限制）

➤ 依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並非本條所指之分批，其採購金額依個別採購案之金額認定之；惟如同時洽同一供應廠商供應不同採購標的，應合併計算各標的之採購金額，以認定其採購金額級距。惟同類產品，如合併辦理較具採購效益者，不以分別辦理為限。

第一章總則—15（採購應迴避事項）

- 本條第1項明定採購人員離職後3年內擔任之職務，所不能從事之事務。其適用之要件包括：
- ◆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之時點，是在其離職後3年以內。
 - ◆ 該離職人員於離職前5年內曾擔任採購之承辦或監辦職務。
 - ◆ 該離職人員係接洽處理與上述採購職務有關之事務。

第一章總則—15（採購應迴避事項）

- 工程會95年11月3日工程企字第09500420310號函釋例：本項所稱「承辦採購人員」，包括處理訂定招標文件、招標、開標、審標、比價、議價、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之人員；所稱「監辦採購人員」指監視機關辦理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之人員；另承辦、監辦採購人員之主官、主管亦適用之。

第一章總則—15（採購應迴避事項）

- 工程會114年5月19日工程企字第1140011122號函釋例：「採購職務有關之事務」係指從採購之標的是否為其原任職務掌管之範圍，或其原任職務本身是否即為採購行政事務等方面加以觀察（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判字第1786號判決參照）。基此，應得採如該人員仍在其離職前5年所任職務，系爭採購案與前述職務是否有關而為認定。
- 所稱「原任職機關」之適用範圍，不包含原任職機關所屬獨立機關，但包括原任職機關之內部單位因組織改造，所改制並受業務移撥之獨立機關。

第一章總則—15（採購應迴避事項）

➤工程會113年10月25日工程企字第1130017876號函釋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對象為現職公職人員，與採購法第15條第1項規範對象為離職之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有別，此外，採購法第15條第1項並無例外不適用之規定。

➤所謂「接洽處理」，綜合該項整體文義及實務運作，兼顧立法目的並避免過度管制，應以有實際為本人或代理廠商接洽處理之行為為限。

第一章總則—15（採購應迴避事項）

➤機關首長離職後3年內任職法人之董事長，於該法人參與其董事長原任職機關之採購案投標，若其姓名僅因擔任法人負責人之故而出現於投標證明文件，此外，別無簽名蓋章或其他實際接洽處理行為，不在採購法第15條第1項限制之列；至於該員是否有接洽或實質影響原任職機關採購之行為，係屬機關個案事實認定，與採購案招標方式無涉。

第一章總則—15（採購應迴避事項）

➤履約中之契約，機關首長離職後3年內任職法人之董事長，該員如有實際代表廠商接洽處理履約事項之行為，違反採購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機關得依個案採購契約約定，及個案事實及實際情況，據以審認履約中之廠商所涉違反法令是否有情節重大之情形，本權責依約妥處。

第一章總則—15（採購應迴避事項）

- 第2項明定機關人員於辦理採購時，應遵循之迴避準則，以免發生利益輸送情事。上述採購人員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法定關係)負責之廠商參與投標時，機關人員於發現或知悉該廠商參與時，即應迴避，其迴避範圍(涉及利益)包括本法所定有關採購之各項程序。
- 第3項明定機關首長發現有未依規定迴避之情事時之處理原則。

第一章總則—16（請託或關說之處理）

➤第1項明定請託或關說，宜以書面為之或作成記錄，其中所稱之「請託或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對機關提出下列要求：

- ◆招標前，對預定辦理之採購事項，提出請求。
- ◆於招標後，對招標文件內容或審標、決標結果，要求變更。
- ◆於履約或驗收期間，對契約內容或查驗，驗收結果，要求變更。所稱「作成紀錄」得以文字或錄音等方式為之，附於採購文件一併保存。其以書面請託或關說者，亦同。

第一章總則—16（請託或關說之處理）

➤第2項明定政風機關得調閱前項書面或紀錄。

➤第3項明定請託或關說，不得作為評選之參考，以防止請託或關說，影響政府採購之運作，衍生流弊。

第一章總則—17（外國廠商適用原則）

➤ 第1項明定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之適用原則。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自98年7月15日對我國生效，GPA適用機關辦理適用GPA之採購，應符合GPA規定，包括刊登英文摘要公告、延長等標期、允許GPA會員廠商投標、招標文件內容不得限制競爭等；另修正版GPA已於103年4月6日生效其第11條「等標期」相較於現行GPA規定，增列網路招標公告、電子領標及電子投標三種情形，各可縮短等標期5日；

第一章總則—17（外國廠商適用原則）

修正版GPA我國承諾開放清單，原高雄縣政府暨所屬行政機關併入高雄市政府暨所屬行政機關而納入適用範圍。除GPA以外，我國與紐西蘭簽署之「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於102年12月1日生效，雙方相互開放中央行政機關之政府採購市場，並包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案件。我國與新加坡簽署之「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於103年4月19日生效，因雙方皆為GPA會員，除依GPA相互開放之政府採購市場以外，雙方再依ASTEP擴大開放

第一章總則—17（外國廠商適用原則）

採購市場，包括降低中央機關適用之門檻金額，並將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及桃園市政府納入適用機關。上開協定政府採購章之相關內容，可至工程會網站 (www.pcc.gov.tw)>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條約協定中查閱。

➤對於未與我國締結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工程會已依授權另訂有「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依該辦法第3條規定所稱「外國廠商」，指未取得我國國籍之自然人或非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法人、機構或團體。

第一章總則—17（外國廠商適用原則）

➤機關辦理採購，得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為投標廠商，係由招標機關視個案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載明，政府採購法並無禁止規定，惟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之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之標的，如符合兩岸條例規定得輸入或進入臺灣地區者，機關得視個案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載明是否允許廠商供應原產地為大陸地區之財物或勞務。

第一章總則—17（外國廠商適用原則）

➤有關各類陸資廠商得否參與政府採購，依工程會101年4月18日工程企字第——10100114530號及同年9月13日工程企字第10100346580號函示處理原則辦理。

➤依前述函示陸資廠商分為3類

◆大陸地區廠商

◆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

◆在臺陸資廠商

第一章總則—17（外國廠商適用原則）

另工程會於104年1月27日通函各機關略以：「機關辦理資訊服務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112年9月改制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為免發生國安或資安疑慮，請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6款規定，於招標文件載明不允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參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網站

<https://www.moea.gov.tw/Mns/dir/home/Home.aspx>

第一章總則—17（外國廠商適用原則）

➤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之採購，有對我國或外國廠商資格訂定限制條件(包括廠商之國籍、廠商之代表人、董事、監事、經理人或重要股東之國籍，或廠商之資金來源及其比率限制等)之必要者，其限制條件及審查相關作業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廠商資格限制條件及審查作業辦法)。

謝謝
敬請指教

